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5〕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字号名称：佛冈县迳头镇万苔玩具厂

经营者：刘桂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21MACR3KQMX5

地址：佛冈县迳头镇*****

我局于2025年7月7日对你厂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厂玩具制造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佛冈县迳头镇大村村委会深坑村民小组刘桂好自建房屋自编之一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7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清环佛冈事告〔2025〕9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等权利。你厂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厂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一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仟贰佰零叁元柒角（¥9203.70）。

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如你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